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3.30 ~ 2023.04.05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1、營業稅 -----	05
2、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6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2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7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5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1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菸酒稅及貨物稅查核將於 112 年 4 月 1 日展開產製廠商自動補報補繳稅款者免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為遏止逃漏及維護租稅公平，自本(112)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將執行菸酒稅及貨物稅查核作業。

該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輔導菸酒稅及貨物稅產製廠商依規定誠實申報繳納稅款。該所籲請廠商在輔導期間自我檢視，如發現有違失及短漏報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而自行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免予處罰；同年 4 月 1 日後若經查獲者，將依菸酒稅法及貨物稅條例規定補稅及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銷售稅股潘良良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305



02. 遊樂園所收取之門票票價，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但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近來本土疫情趨緩，連續假期遊樂園成為民眾的熱門旅遊選項，有民眾反映，去遊樂園遊玩時所購買之門票，未收到統一發票，詢問業者是否有逃漏稅的嫌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遊樂園向民眾收取入園門票，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但仍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7 款規定，屬於娛樂性質之門票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惟仍應依法填載當期營業稅申報書之免用發票應稅銷售額欄位申報並繳納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園內若有提供餐飲及販售紀念品，則非屬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範疇，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有漏開統一發票，恐遭補稅及處罰；1 年內經稽徵機關查獲 3 次者，並處以停業處分，營業人不可不慎。民眾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林川雄 課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930

03. 經營繁殖販售寵物，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國人飼養寵物風氣日益興盛，繁殖販售犬貓寵物商店亦隨之興起，該等繁殖或販售犬貓寵物的營業行為，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之課稅範圍，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應於營業開始前向營業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坊間寵物店販售之寵物種類琳琅滿目，例如犬、貓、倉鼠、蜥蜴、蛇、鳥類等等，該等寵物店除販售寵物及其用品和飼料外，亦常有提供寵物住宿旅店或美容服務業務，不論係經由網路或 FB 販售寵物或寵物用品，該等行為皆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曾於 111 年間進行稅籍清查作業，經由瀏覽網路發現有民眾繁殖犬隻，並利用 FB 販售寵物行為，該局基於愛心辦稅即輔導該民眾辦理稅籍登記，並補繳納營業稅。



該局提醒，為能確實掌握稅源資料，實務上除實施例行性稅籍清查作業外，亦會透過網路或向其他機關蒐集課稅資料，籲請開設寵物店或繁殖寵物販售或經營販售寵物用品或提供寵物服務之營業人，應儘速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張宇凡 課(股)長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450

04. 租用場地舉行臨時性特賣會活動應先申請核備並覈實開立統一發票

民眾來電洽詢，公司在稅籍登記地址以外舉行臨時特賣會活動應如何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登記地以外處所舉辦臨時特賣會活動，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攜帶統一發票並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處所舉辦臨時特賣會，除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應於活動開始前，先行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以避免爭議。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 - 「國稅小幫手」查詢。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徐俊鴻 股長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70

05. 統一發票「書寫」錯誤，應如何處理？

近來常有營業人以電話詢問，因為生意忙碌或新進人員業務不熟悉，統一發票開立錯誤了，該怎麼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開立錯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應收回作廢重開，並於該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並均應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業人開立給個人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因發票未載明消費者個人資訊，營業人無法找到消費者收回該錯誤發票作廢並另開立交付正確之統一發票，倘遇此情形，可以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申



請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且依實際交易資料報繳營業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規定可免予處罰，但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依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規定，就不適用免罰規定，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該局再次呼籲，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書寫錯誤，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作廢重開，以免受罰。若開立統一發票予個人消費者，如有應行記載事項書寫錯誤卻無法收回作廢重開之情形，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記得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繳稅。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鄭偉志 股長；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 5680



06. 營業人經核准註銷登記後，如仍需繼續營業，應依規定再申請稅籍登記，始得營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經核准註銷登記後，如需繼續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者，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又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A 商號於 109 年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經核准後，仍繼續營業並以該商號負責人甲君之銀行帳戶收取營業收入，經該局查獲短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2,000 餘萬元，除通知限期補辦稅籍登記並補繳所漏稅款外，按所漏稅額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情形，應依規定儘速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以免遭查獲補稅並裁處罰鍰。營業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銷售稅組潘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07. 「先買後付」交易 稅局大獵漏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近期電商平台紛紛推出與分期付款雷同的「先買後付 (Buy Now Pay Later, BNPL)」交易型態，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查獲美容護膚業者運用此交易模式逃漏稅，短漏報銷售額達 1,400 萬元，因此將針對此種支付方式加強蒐集金流資料，查緝營業人有無運用此交易模式逃漏稅。

北區國稅局說明，因為疫情影響讓許多人失去了固定的收入，而 BNPL 提供消費者多種選擇，無須在網路披露金融資訊，就能遲延付款及彈性的支付方案，獲得許多消費者青睞，並成為購物支付新趨勢。

官員表示，消費者使用 BNPL 方式交易，線上申請簡易又快速，門檻不高，未付款就能收取貨品，不符需求還可直接取消訂單退貨，無需等待



退款，這種消費型態深受年輕消費者喜愛，而商家透過與 BNPL 業者合作，開拓新的客群。

稅局查核BNPL交易新型態

項目	說明
金流資料	BNPL公司目前不像銀行、電子支付業者定期提供金流資料，但國稅局若發現有異，也會向BNPL公司收集金流資料，以利查核
短漏報銷售額	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可免處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不過，近期查獲美容護膚業者，在一年內短漏報銷售額 1,400 萬元，補稅及罰鍰 105 萬元。官員表示，雖然 BNPL 公司目前不像銀行、電子支付業者定期提供金流資料，但國稅局若發現有異，也會向 BNPL 公司收集金流資料，以利查核。



官員指出，甲公司經營美容護膚及化妝品業務，因美體美容課程多屬高單價產品及服務，銷售對象以大學生和剛畢業小資上班族為主，為減輕消費者付款壓力，因此與 BNPL 業者合作。

但國稅局依蒐集 BNPL 業者的金流與甲公司申報資料勾稽比對，發現甲公司在 2020 年營業額有 1,700 多萬元，卻僅申報 200 多萬元，漏報銷售額 1,400 多萬元，國稅局除要求補徵營業稅額 70 萬元外，並依據《加值營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從重處罰鍰 35 萬元。

官員呼籲營業人應自行檢視有無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可免處罰。

此外，國稅局官員表示，民眾檢舉逃漏稅，如果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將以收到罰鍰提撥 20% 做為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可獲得 480 萬元。



08. 租用場地舉行臨時性特賣會活動應先申請核備並覈實開立統一發票

民眾來電洽詢，公司在稅籍登記地址以外舉行臨時特賣會活動應如何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登記地以外處所舉辦臨時特賣會活動，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攜帶統一發票並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處所舉辦臨時特賣會，除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應於活動開始前，先行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以避免爭議。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 - 「國稅小幫手」查詢。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徐俊鴻 股長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7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及修訂重點已放置網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業經財政部核定，置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並提供修訂重點，歡迎下載參考。

該局就本次申報書修訂重點擇要說明如下：

一、配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下稱房地合一稅 2.0）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111 年度已無須區分房地交易日期，修正如下：

（一）、刪除「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其他書表第 C1 頁、機關團體第 13 頁、無固定營業場所附表 1）及其背面填寫須知，並酌修房地合一稅 2.0 相關頁次之表單名稱、欄位名稱及填寫須知。



- (二)、考量營利事業清算期間可能橫跨數年，為避免納稅人不諳法令漏未填報，爰予保留清算申報書房地合一稅 1.0 相關頁次、欄位及申報須知，俾利遵循。
- 二、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增訂第 4 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就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範圍，於申報書新增相關說明。
- 三、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有關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規定，新增租稅減免附冊第 A14-1 頁。
- 四、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刪除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規定，於租稅減免附冊第 A15-1 頁增修相關表格及填寫說明。
- 五、配合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有關對政府捐贈規定，新增租稅減免附冊第 A32 頁表一。
- 六、配合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有關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新增租稅減免附冊第 A32 頁表二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第 15 頁。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多利用網路申報，免出門即可完成結算申報，省時、安全又便利。如有申報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聯絡人：營所稅組孫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20

02. 教育、公益團體免稅 有但書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符合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了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外，其餘免納所得稅。不過要當心，如果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須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的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才可適用免納所得稅。

國稅局官員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者，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的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如果機關團體無法提供會計師簽證，恐遭補徵稅額。

高雄國稅局舉例，甲團體在辦理 2020 年度結算申報時，申報收入 8,951 萬元、餘絀數 1,963 萬元、支出比達 60% 以上，申報免納所得稅。



不過國稅局核對，甲團體各項免稅標準的要件，發現財產總額超過1億元，應依規定委託會計師簽證。

官員說明，經過輔導後甲團體仍無法提示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資料，最後國稅局將甲團體原申報免稅的餘絀數1,963萬元，全數列為課稅所得，補徵稅額392.6萬元。

高雄國稅局表示，各機關團體應注意自身的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到1億元以上時，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免不適用免稅標準，失去免稅資格。

另外，國稅局提醒，每年機關團體在申報綜所稅時也常發生誤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漏列股利收入、誤報結餘款支出等情形。在誤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方面，官員舉例，機關團體可能會舉辦訓練課程、賽事活動，而收取學費收入以及門票收入或報名費等費用，都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收入。



03. 誤申報他人進項憑證，涉虛報進項稅額並無「登錄錯誤」免罰之適用

甲公司簡小姐詢問：公司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誤將他人之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新臺幣 5,000 元，公司認為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因「登錄錯誤」免罰規定，為何最近卻接獲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因虛報進項稅額應處罰鍰案件，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率在 7% 以下，免予處罰；而所稱「登錄錯誤」，依財政部 83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第 831624396 號函釋，係泛指營業人登錄進銷項資料所發生之各種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其前提需為營業人以符合規定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憑證，於網路或媒體申報時，輸入建檔發生錯誤而言。

以甲公司之案例，因其是誤將他人之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與相關規定不符，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虛報進項稅額補稅處罰。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若同時設立多家公司，於資料登錄建檔時，應仔細核對，避免因誤將不同公司之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遭致處罰。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江璧璇 股長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70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房地合一成本 利息不計入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計算房地合一稅課稅所得時要特別留意，個人購屋貸款利息不能列為成本費用，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房地合一課稅所得計算方式，是以「成交價減除成本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若成本、費用較高，便能降低課稅所得，納稅人應留意成本費用認列規定，以免申報錯誤。

房地合一成本費用列報規定	
項目	內容
取得成本	購入時的成交價
可列報費用	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裝潢修繕費用
不可列報費用	過戶後所繳納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取得成本是指購入時的成交價，必要費用則是指購入房屋達可使用狀態前所需支付費用。

官員指出，常見可列報的必要費用包含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裝潢修繕費用等。

然而要注意的是，在取得房屋所有權後，所繳納的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都屬於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除非是在房屋持有期間，因增置、修繕或改良支出，而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達兩年以上者，才能列為出售房地成本，從房地售價中減除。

國稅局舉例，甲君在 2022 年 8 月出售在 2017 年 8 月買賣登記取得的房地，買入時作為抵押物向銀行申辦貸款，甲君在房屋出售前已繳納貸款利息 27 萬元，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時，將這筆貸款利息列報為成本費用，從所得中減除。

國稅局查核後，發現這筆貸款利息的貸款期間是 2017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 8 月止，是甲君登記過戶後所支付的購屋借款利息，應屬房屋使用期間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於是剔除補稅。



官員表示，其實不只房地合一課稅制度有此規定，即使是 2016 年以前取得、適用舊制房屋交易所得課稅案件，成本、費用的認列規定，也與房地合一稅邏輯大致相同，民眾申報房地相關所得時，都要特別留意。

雖然個人購屋貸款利息不能作為房地合一稅成本費用，不過國稅局表示，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可在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列舉扣除額，加計其他列舉扣除項目金額，與標準扣除額比較，從高擇一自所得總額中減除。

02. 統一發票特別獎已創造 708 位千萬富翁，籲請民眾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並完成載具歸戶及設定領獎帳戶，獎金不漏接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鼓勵民眾養成消費索取統一發票良好習慣，以掌握稅源，增裕稅收，自 100 年 1-2 月期起，統一發票每期開出特別獎 [獎金新臺幣 (下同) 1 千萬元] 中獎號碼 1 組，排除空白、作廢、金額不符或買受人記載為營業人等不符給獎規定之發票後，截至 111 年 11-12 月期累計 72 期，可兌領特別獎之中獎發票共有 963 張，已兌領 708 張，創造了 708 位千萬富翁。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112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獎金 1 千萬元特別獎中獎號碼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開出，特別獎中獎發票有 14 張，領獎期間為 112 年 4 月 6 日至 112 年 7 月 5 日，連同 111 年 11-12 月期仍在領獎期限 (112 年 5 月 5 日) 內尚未兌領之 4 張特別獎中獎發票，合計有 18 個特別獎等待中獎民眾領取，其中有 5 張未設定批次匯款之雲端發票。中獎人若於開獎前已完成載具歸戶，即可透過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領獎，還可節省 4 萬元印花稅款；紙本發票中獎者，請於領獎期限內向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連江縣農會信用部等實體領獎據點兌領獎金。

該署特別呼籲，為避免錯失領獎先機，請民眾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申請或綁定手機條碼，透過該兌獎 APP 將各式載具完成歸戶及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領獎帳戶，或中獎時直接使用該兌獎 APP 即時領獎，獎金絕不會漏接。此外，公用事業帳單也可以使用行動支付繳納並綁定手機條碼儲存發票，中獎時亦可透過統一發票兌獎 APP 即時領獎，一舉數得，好處多多。

[檢附 111 年 11-12 月期統一發票特別獎未兌領清冊](#)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宜芸
聯絡電話：(02)23228203



03. 買賣未上市櫃股 留意三稅事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自 2021 年起列入最低稅負制課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三大重點，包含課稅時點、所得額計算、檢附證明文件等內容，提醒納稅人，今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要特別留意。

高雄國稅局指出，報稅季將至，投資人去年若有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且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後，合計超過最低稅負免稅額 670 萬元，今年 5 月報稅時應將交易所得計入課稅，並留意三重點。

首先，計入課稅時點是以交割日所屬年度為準；第二，所得額是以交易時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後餘額，包括證交稅、手續費都可列為必要費用；第三，記得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並附上收款、付款紀錄、證交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等證明文件。

國稅局舉例，甲君以每股 12 元購買乙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100 萬股，2022 年 2 月 18 日以每股成交金額 20 元全部出售，成交價格為 2,000 萬元，並繳納證交稅 6 萬元及手續費 2.85 萬元。



甲君今年 5 月報稅時，就要記得申報 2022 年末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791.15 萬元（2,000 萬元 -1,200 萬元 -6 萬元 -2.85 萬元），依規定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計算稅額。

國稅局特別提醒，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課稅規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上路，由於 2021 年綜所稅已逾申報期限，投資人應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併計申報納稅。

如自行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只要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完成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免罰。

04. 房東長期將住宅委託予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享有的租稅優惠措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政府為鼓勵房東將住宅長期委託予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使承租人獲得專業租賃服務與穩定居住權益，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即可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6,000 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另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000 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個人



住宅所有權人若未能提具租賃期間支付之必要損耗及費用等相關確實證據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每屋月租金收入超過 6,000 至 20,000 元部分，以該部分租金收入 53% 計算。
- (2) 每屋月租金收入超過 20,000 元部分，以該部分租金收入按當年度所得稅法規定之費用標準 (111 年度為 43%) 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張君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將房屋出租予包租業者 2 年，並約定該屋於租賃期間作為居住使用，每月收取租金 32,000 元，張君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租賃所得之申報，每月租金收入 6,000 元部分免納所得稅；另如未能提出租賃期間支付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證據，每月租金收入 6,000 元至 20,000 元部分，得按租金收入 53% 為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20,000 元部分，依 111 年度租賃收入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 計算減除。故張君於 112 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該筆租賃所得之「應課稅給付總額(收入)」為 312,000 元〔計算式： $(32,000 \text{ 元} - 6,000 \text{ 元}) * 12$ 〕、「必要費用及成本」為 150,960 元〔計算式： $\{ (20,000 \text{ 元} - 6,000 \text{ 元}) * 53\% + (32,000 \text{ 元} - 20,000 \text{ 元}) * 43\% \} * 12$ 〕、「所得總額」為 161,040 元(計算式： $312,000 \text{ 元} - 150,960 \text{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前述案例，張君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採用網路申報之填報方式如下：

- (1) 房東出租予「包租」業者轉租：張君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至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並匯入之所得資料，含租賃住宅服務業者開立予張君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租賃所得。張君匯入該筆租賃所得，其所得格式代號為 51M、「應課稅給付總額」為 312,000 元、「必要費用及成本」為 150,960 元（系統已預設扣除費用標準之必要成本及費用）、「所得總額」為 161,040 元。房東如欲改採逐項列舉費用，須先刪除原已匯入之該筆租賃所得，再於所得資料頁籤新增該筆租賃所得之「應課稅給付總額」（進入輔助計算及說明，輸入以下欄位：每屋每月租金、租金收入起迄日及房屋所有權持分），再逐項輸入「必要的損耗及費用」，系統會直接計算「所得總額」。
- (2) 房東委託「代管」業者轉租：張君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至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並匯入之所得資料，不含張君自行與承租人簽約之租賃所得。張君應自行依與承租人簽約之內容，於所得資料頁籤新增所得格式代號為 74M 之租賃所得，選擇必要成本及費用採費用率標準者，只需輸入「應課稅給付總額」（進入輔助



計算及說明，輸入以下欄位：每屋每月租金、租金收入起迄日及房屋所有權持分)，系統會直接計算「所得總額」；選擇採逐項列舉費用者，除需輸入「應課稅給付總額」，另需逐項輸入「必要的損耗及費用」，系統會直接計算「所得總額」。

該局特別提醒，符合上述規定者，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可享有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李淥娟 股長；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 6450

05. 偽造或變造發票領取獎金，小心吃上官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持偽造或變造統一發票冒領統一發票獎金，國稅局將具函通知依限繳回中獎獎金，並就查獲之不法事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購物時取得店家開立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發票字軌號碼末 4 碼為 1618，開獎後甲君將發票字軌號碼末 4 碼變造為中獎號 1818，並持向超商兌領獎金 1 千元，事後國稅局向開立發票店家查證，



發現該發票字軌號碼經人為變造，乃具函請甲君依限繳回獎金。甲君逾限仍未繳回，遭移送行政執行，嗣經行政執行署寄發傳繳通知書，才將中獎獎金匯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是以，甲君冒領之獎金雖已於移送行政執行後繳回獎金，然按前開規定國稅局仍應將甲君變造發票相關事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該局特別呼籲，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發票獎金，稽徵機關於查明屬實後，將追回獎金，逾限不繳回，除移送行政執行署就名下財產強制執行外，涉及偽造或變造等不法部分同時移送司法機關究辦，民眾切勿以身試法，得不償失。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安豐淑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10



06. 收到稅單如期繳納，免加徵滯納金，荷包不縮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納稅人權益及確保國家財政稅收如期實現，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業經修正，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最高加徵率由原本的 15% 降為 10%，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繳納期限屆滿日，視其為非假日或例假日，其滯納金計算如下：

- 1、繳納期限屆滿日若為非假日，自屆滿日翌日起算第 1 日、第 2 日、第 3 日繳納不加徵滯納金，第 4 日、第 5 日、第 6 日繳納加徵 1%，第 7 日、第 8 日、第 9 日繳納加徵 2%，以此類推，最高加徵至 10% 滯納金。
- 2、繳納期限屆滿日若為例假日，則繳納期限順延至次 1 工作日，自順延後屆滿日之翌日起算第 1 日、第 2 日、第 3 日繳納不加徵滯納金，第 4 日、第 5 日、第 6 日繳納加徵 1%，第 7 日、第 8 日、第 9 日繳納加徵 2%，以此類推，最高加徵至 10% 滯納金。



為更明瞭滯納金計算，該局製作「各稅稅款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表」分享給您知！（詳附件）

該局提醒，有關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計算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稅務試算 > 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60w>），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繳納期限並於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各稅稅款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表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陳美秀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80

07. 財政部已訂定 11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已訂定發布「11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因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個人交易之房地如屬新制課稅範圍，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課稅；如非屬新制課稅範圍，則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舊制之財產交易所得申報課稅。



該分局說明，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如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計算所得：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歸屬房屋之收入按 17%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一)、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下同)7 千萬元以上。
 - (二)、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 6 千萬元以上。
 - (三)、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 4 千萬元以上。
- 二、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詳見附件)計算其所得額者，該比例由各地區國稅局實地調查並按區域適度分級訂定，111 年度考量部分地區交易熱絡帶動當地整體房價上揚或與經濟發展程度相當鄰近地區衡平等因素，分別調增該等地區之所得額標準 1% 至 6%，以反映地區差異及市場行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 111 年度出售適用舊制課稅之房屋，應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列報，如無法查得原始取得成本，



始有上開標準之適用。為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各地區國稅局已加強查核個人出售不動產之財產交易所得，該分局去年查獲 42 件成屋交易改按實際成交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補徵稅額 379 萬餘元，請民眾勿心存僥倖，逕以前揭規定標準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附件下載：

[11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不算完成申報，繼承人仍應於法定期間內辦理申報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時會延長申報期限 3 個月，納稅義務人需於取得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確認內容無誤並回復或線上登錄確認後，始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申報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線上或洽任一國稅局、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國稅局將於申請後 30 日起依納稅義務人申請時所勾選方式，以紙本寄送試算書表或電子郵件通知納稅義務人自行下載。納稅義務人取得確認申報書時請儘速核對，倘內容無誤，須於申報期限前，以線上登錄回復或洽任一國稅局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始完成申報；倘尚有確認申報書上以外之其他財產應列入申報或經審核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請參考國稅局提供之「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或「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於申報期限內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死亡，納稅義務人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於 112 年 2 月 1 日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並要求以紙本回復，國稅局將於 112 年 3 月 3 日 (申請後 30 日) 起將稅額試算結果以紙本寄送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取得稅額試算結果後，仍應於申報期限內即 112 年 10 月 1 日 (申報期限原為 112 年 7 月 1 日延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 前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掛號寄回或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倘接獲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或核對後仍有財產應列入申報者，亦應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尚未完成遺產稅申報程序，為維護自身權益，仍應注意於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相關事宜。

聯絡人：審查二科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02. 「遺產稅申報身心障礙扣除額之適用規定」報乎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繼承人遺有配偶、父母及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法條所定之人，如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在申報遺產稅時，現行每人得再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新臺幣 (下同) 618 萬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申報該項扣除額，要檢附足資證明前述法條所定之人，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實之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專科醫生出具載有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等），供國稅局核認，但被繼承人本人並不適用身心障礙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3 月間死亡，其子乙君為繼承人，在申報甲君遺產稅時，檢附甲君於 100 年取得之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及乙君於 111 年度取得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主張身心障礙扣除額 1,236 萬元（= 618 萬元 × 2），因甲君為被繼承人本人、乙君身心障礙等級為輕度，都不符合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身心障礙扣除額之規定，因此該案經國稅局審核後，核定身心障礙扣除額為 0 元。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之配偶、父母或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雖符合前揭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如已拋棄繼承權，則不能再主張扣除身心障礙扣除額。民眾若有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李嬪婷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770



03. 交易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務必檢視應否申報個人房屋 土地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土地，應課徵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考量繼承人取得房屋、土地之時點及原因，並非其所能控制，財政部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

-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惟倘該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於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很多民眾誤以為只要是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事後出售時皆不用申報房地合一稅，實際上被繼承人何時取得房屋、土地，攸關應否課徵房地合一稅。

國稅局列舉二個案例，說明如下：

案況一、甲君 102 年間買賣取得 A 屋及房屋坐落基地，於 105 年 2 月 1 日死亡時，由甲君之子乙君繼承，乙君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出售，因 A 屋及房屋坐落基地係甲君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乙君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故乙君出售時，僅需計算 A 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申報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至房屋坐落基地則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案況二、承前，乙君 105 年 2 月 1 日繼承後，不幸於 107 年 4 月 5 日亦死亡，由乙君之子丙君繼承，丙君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出售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被繼承人乙君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A 屋及房屋坐落基地，則丙君應於 A 屋及房屋坐落基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即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惟丙君得將乙君持有期



間合併計算 (即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算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 ，按適用稅率 20%(持有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者) 計算應納稅額。

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世安利 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10

04. 被繼承人公司債權 列遺產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款給公司，截至死亡日止，公司如果未清償，此性質屬於被繼承人對公司的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是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國稅局指出，日前審查甲先生遺產稅案件時，在甲先生投資的未上市 (櫃) A 公司及 B 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負債項下的股東往來科目，發現被繼承人甲先生與兩家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情形，截至死亡日對 A 公司及 B



公司，有債權餘額分別為 8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但納稅義務人漏未申報，除補徵遺產稅外並處罰。

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了要注意將被繼承人投資公司的股權或股份列報遺產外，如果被繼承人與公司間有資金往來的債權尚未獲清償時，納稅義務人也應將被繼承人所遺債權金額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報稅期間如何查調勞就職保、農保、國保個人繳費證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本局）已將 111 年度勞就職保、國保、農保個人繳（計）費資料提供給財政部，請被保險人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申報系統上會自動顯示該年度「非健保費繳（計）費總金額」（含勞就職保、農保、國保），不需另行查調；若非網路報稅，可依下列方式查調各項保險費繳費證明。

壹、勞就職保：

一、列舉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被保險人如何取得勞就職保保險費繳費證明？

答：網路列印：112 年 4 月 1 日起，被保險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健保卡卡號 + 設籍戶口名簿戶號」或「行動電話認證」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列印 111 年度勞就職保保險費繳（計）費證明。（查詢路徑：本局全球資訊網 > 線上申辦 > e 化服務系統（需登入）> 個人申報及查詢 > 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 繳款單 / 繳費證明 > 勞（就、職）保保險費繳（計）費證明）

向投保單位申請：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於扣、收繳後應註明於薪資單（袋）上或掣發收據予被保險人。所以，被保險人個人保險費繳費證明或收據係向投保單位索取。

臨櫃申請：112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可持身分證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須出示委託書）向本局各地辦事處查詢列印保險費繳（計）費證明。

二、投保單位如何取得員工個人保險費全年自負額繳納資料給員工報稅？

答：依投保單位是否為本局網路申辦單位區分，取得方式有下列二種：

1. **網路申辦單位：**112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利用單位憑證及已授權之經辦人自然人憑證登入本局e化服務系統，即可下載「被保險人年度已繳保險費自負額資料」，以便開立保險費繳費證明給被保險人報稅。（查詢路徑：本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需登入）>投保單位申報及查詢>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資料查詢>被保險人年度已繳保險費自負額資料查詢）



2. **非網路申辦單位**：請先向本局申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再自行核算開立保險費繳費證明給被保險人。申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應填具「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申請書」（不具格式），寫明單位名稱、保險證號、負責人、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用途及申請月份，蓋上投保單位大小章，將該申請書郵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保險年資料」或傳真至 02-23958551，如有疑義可撥打 02-23961266 轉分機 1977(保費組保險年資料) 洽詢。

貳、農保：

- 一、**列舉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被保險人如何取得農民健康保險（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繳費證明？**

答：網路列印：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被保險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健保卡卡號 + 設籍戶口名簿戶號」或「行動電話認證」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列印農民健康保險（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繳（計）費證明。（查詢路徑：本局全球資訊網 > 線上申辦 > e 化服務系統（需登入）> 個人申報及查詢 > 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 繳款單 / 繳費證明 > 農民健康保險繳（計）費證明）向投保農會申請。

臨櫃申請：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可持身分證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須出示委託書）向本局各地辦事處查詢列印農民健康保險（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繳（計）費證明。

參、國保：

一、列舉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被保險人如何取得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答：網路列印：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健保卡卡號 + 設籍戶口名簿戶號」或「行動電話認證」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列印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查詢路徑：本局全球資訊網 > 線上申辦 > e 化服務系統（需登入）> 個人申報及查詢 > 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 繳款單 / 繳費證明 > 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超商列印：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到 7-11（統一超商）或全家便利商店，利用多媒體資訊工作站（ibon、FamiPort）列印國民年金繳費證明（須自付列印費用）。



網路申請郵寄：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 線上申辦 >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單及繳費證明申請 > 國民年金繳費證明申請郵寄，輸入身分證號及出生日期，即可線上申請郵寄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臨櫃申請：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可持身分證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須出示委託書）向本局各地辦事處查詢列印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電話申請：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可直接電洽本局國民年金組（02-23961266 轉分機 6033）申請國民年金繳費證明。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 (API) 使用規範」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台財資字第 1120000011 號

修正「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 (API) 使用規範」，名稱並修正為「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使用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使用規範」](#)

2023 年 02 月份 -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13日	0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01日	04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日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觀音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霜降節 癸卯 十一/漢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節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醫種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請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2022年04月份稅務行事曆



稅目	代售點名稱	申報期限	地址	辦理事項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04月01日 04月05日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營業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04月01日 04月10日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娛樂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04月01日 04月15日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04月01日 04月15日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04月01日 04月15日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貨物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04月01日 04月15日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一號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菸酒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04月01日 04月15日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銷貨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營業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04月01日 04月30日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號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因應銀行業於111年5月2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1年5月3日)。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使用牌照稅 代售感熱紙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